



合规每周学

2025年第1期

合规部

2025年1月6日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PART 01



客户尽职调查工作 的履职要点

法律背景



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高票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反洗钱法共7章65条，明确了反洗钱定义、细化了反洗钱义务规定、完善了法律责任等内容，更明确指出了平衡反洗钱工作与保障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的关系。本次反洗钱法的修订也不断提升了我国反洗钱工作国际化水平，加强反洗钱领域国际合作，对提高参与国际金融治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客户尽职调查作为反洗钱工作的基石，在本次的修订中也进行了多项内容的完善，以下是结合新反洗钱法的修订内容解析接下来需关注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要点。

客户身份识别 关注客户身份的真实性

主要是金融机构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对客户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和确认的过程。这包括收集客户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号码等基本身份信息，并通过相应的手段，验证客户信息的真实性。

客户尽职调查 侧重对整体风险状况的把握

在客户身份识别基础上的进一步深化和拓展。它不仅包括核实客户身份，还涉及对客户背景、资金来源、交易目的、关联关系、业务性质以及洗钱风险等方面全面调查，从多个维度评估洗钱风险。

客户接纳原则变化

新增不得为冒用他人身份的客户开立账户的要求。

原反洗钱法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

新反洗钱法

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制度。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不得为冒用他人身份的客户开立账户**。

客户尽职调查情形变更

1.新增需开展强化尽职调查的情形，并明确高风险客户需了解资金来源和用途，新增识别受益所有人条款。

原反洗钱法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提供规定金额以上的现金汇款、现钞兑换、票据兑付等一次性金融服务时，应当要求客户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金融机构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或者完整性有疑问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身份。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要求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一次性金融服务时，都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新反洗钱法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机构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 (一) 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提供规定金额以上的一次性金融服务；
- (二) 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及其交易涉嫌洗钱活动；**
- (三) 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问。**

客户尽职调查包括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了解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和交易的目的，涉及较高洗钱风险的，还应当了解相关资金来源和用途。

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应当根据客户特征和交易活动的性质、风险状况进行，对于涉及较低洗钱风险的，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情况简化客户尽职调查。

客户尽职调查情形变更

2.进一步明确了存在代理关系或者委托第三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新增第三方义务，并且明确了客户尽职调查责任划分。

原反洗钱法

第十六条 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同时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与客户建立人身保险、信托等业务关系，合同的受益人不是客户本人的，金融机构还应当对受益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通过第三方识别客户身份的，应当确保第三方已经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第三方未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的，由该金融机构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责任。

新反洗钱法

第三十一条 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核实代理关系，识别并核实代理人的身份。金融机构与客户订立人身保险、信托等合同，合同的受益人不是客户本人的，金融机构应当识别并核实受益人的身份。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依托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应当评估第三方的风险状况及其履行反洗钱义务的能力。第三方具有较高风险情形或者不具备履行反洗钱义务能力的，金融机构不得依托其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金融机构应当确保第三方已经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第三方未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由该金融机构承担未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的法律责任。

第三方应当向金融机构提供必要的客户尽职调查信息，并配合金融机构持续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客户风险管理措施更新

对持续尽职调查的风险管理措施进行了明确，并要求贯彻“风险为本”的原则，管理措施适度，保障客户基本权利。

原反洗钱法

无

新反洗钱法

第三十条 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持续关注并评估客户整体状况及交易情况，了解客户的洗钱风险。发现客户进行的交易与金融机构所掌握的客户身份、风险状况等不符的，应当进一步核实客户及其交易有关情况；对存在洗钱高风险情形的，必要时可以采取限制交易方式、金额或者频次，限制业务类型，拒绝办理业务，终止业务关系等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应当在其业务权限范围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平衡好管理洗钱风险与优化金融服务的关系，不得采取与洗钱风险状况明显不相匹配的措施，保障与客户依法享有的医疗、社会保障、公用事业服务等相关的基本的、必需的金融服务。

身份资料保存时间变更

客户身份信息保存期限五年修订为十年，延长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时间。

原反洗钱法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客户身份资料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客户身份资料。客户身份资料在业务关系结束后、客户交易信息在交易结束后，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金融机构破产和解散时，应当将客户身份资料和客户交易信息移交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机构。

新反洗钱法

第三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客户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客户身份资料在业务关系结束后、客户交易信息在交易结束后，应当至少保存十年。金融机构解散、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时，应当将客户身份资料和客户交易信息移交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机构。

新增异议答复要求

明确了金融机构对风险管理措施的异议答复时效要求。

原反洗钱法

无

新反洗钱法

第三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对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金融机构提出。金融机构应当在十五日内进行处理，并将结果答复当事人;涉及客户基本的、必需的金融服务的，应当及时处理并答复当事人。相关单位和个人逾期未收到答复，或者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对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有异议的，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增特别预防措施

明确风险名单范围和相应特别预防措施，强调了金融机构的管理义务，并新增善意第三人救济条款。

原反洗钱法

无

新反洗钱法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机关要求对下列名单所列对象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 (一)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认定并由其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名单；
- (二)外交部发布的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通知中涉及定向金融制裁的组织和人员名单；
- (三)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者会同国家有关机关认定的，具有重大洗钱风险、不采取措施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组织和人员名单。

对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名单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规定申请复核。对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名单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按照有关程序提出从名单中除去的申请。对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名单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向作出认定的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包括立即停止向名单所列对象及其代理人、受其指使的组织和人员、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组织提供金融等服务或者资金、资产，立即限制相关资金、资产转移等。

第一款规定的名单所列对象可以按照规定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使用被限制的资金、资产用于单位和个人的基本开支及其他必需支付的费用。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应当保护善意第三人合法权益，善意第三人可以依法进行权利救济。

PART 02



反洗钱小课堂

揭露五起期货洗钱犯罪典型案例

1. 虚假信息洗钱

案情简介

犯罪分子甲某在A期货公司开立期货账户，在填写《投资者调查问卷》时，虚构其职业为个体户，年收入为50万元人民币，从而掩饰了其资金来源的非法性质，甲某通过银行将非法资金转入其在A期货公司开设的期货账户实施洗钱的行为，掩盖了其非法收入的来源及性质。

案例分析

通过虚报信息逃避客户身份识别，将黑钱转入期货市场清洗。目前期货公司开户前会对客户的身份证明文件进行识别，并通过要求客户填写调查问卷来调查客户的交易目的、资金来源。

其中的难点是期货机构较难有效核实调查问卷上有关客户的职业、收入等信息的真实性，以及客户的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因此，期货公司针对客户身份的持续性识别便显得尤为重要。**不间断地、持续地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将能大大地提高发现违法分子洗钱的概率。**

2. 对敲洗钱

案情简介

2012年9月，A期货公司客户甲公司和B期货公司客户乙某在某期货远月合约多次进行对敲交易，交易价差最大为900余点，导致甲公司累计亏损202万元。经查实，客户乙某系甲公司的员工，甲公司为方便提取现金，遂采取了此手段转移资金。

期货业中的对敲行为是指期货投资者蓄意串通，按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的行为。

案例分析

此种行为可以交易的形式转移资金，达到掩盖和模糊资金来源的作用，因此可能会被洗钱分子所利用。目前，期货交易所会针对期货市场中存在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疑似发生对敲行为的账户将采取限制出金、调查取证的手段。

同时，**期货公司对可疑交易的甄别和报告可以提高筛查出洗钱高风险的客户的概率，有效地防止犯罪分子运用对敲等方式进行洗钱。**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3. 佣金返还洗钱

案情简介

某国犯罪分子A利用与B期货公司合作开发客户机会，成为B期货公司的居间人，犯罪分子A利用B期货公司急于开拓市场的心理，提出高昂的居间人佣金提成，随后将违法资金转入其控制的多个账户，通过对控制账户频繁不计成本的交易，把账户内的资金逐渐转化为犯罪分子A的佣金收入，从而改变资金的性质达到洗钱的目的。

随着期货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各期货公司都大量吸收本公司员工以外的自然人作为居间人进行客户招揽及服务，并按协议支付居间人佣金。

案例分析

居间人并非期货公司员工，只是接受期货公司的委托，代理期货公司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但部分期货公司对居间人行为疏于管理，高额的佣金返还成为不法分子的洗钱途径。

不同期货公司制定的关于居间人的制度会有不同，但都不应违背各期货自律机构对于居间人的管理要求。**期货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制定的居间报酬计提比例进行审核，对于居间人名下客户手续费明显高于正常标准等情况要加强审批，尤其是来自洗钱高频地区的居间人要格外关注。**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4. 仓单业务洗钱

案情简介

某犯罪分子甲某用其犯罪所得在现货市场上购得一批铜，将这批铜在上海交易所注册成标准仓单，然后在期货公司开立期货账户进行期货铜的交易、在期货市场卖出铜，直接进入交割，从而获取现金，隐藏其资金来源达到洗钱的目的。

案例分析

期货市场因其与现货市场的紧密联系，为洗钱分子提供了一些洗钱的独特途径，例如商品期货中的标准仓单业务。

期货标准仓单，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在完成交货商品验收、确认合格后发给货主的实物提货凭证。标准仓单的注册环节、转让环节都可能成为洗钱的途径。

因此，**交割仓库应当审慎识别前来办理标准仓单业务的客户，包括其职业、商品来源、贸易背景等，尤其是来自洗钱高频地区的客户**，一旦发现可疑行为，要及时报告有关监管部门。

5. 他人账户洗钱

案情简介

犯罪分子甲某让乙某在期货机构开立了期货账户，乙某开立账户后实际由甲某进行操作，甲某同时操作自身账户和乙某的账户进行利益输送，实施洗钱。期货公司在无法完全掌握期货账户实际控制人信息的情况下，洗钱分子可通过实际控制多个账户进行洗钱。

案例分析

期货账户开设完毕后，投资者往往会通过银期转账、非现场交易方式完成期货交易。在此情形下，很难查验账户是否由他人实际控制，因此洗钱犯罪分子可通过所控制的账户实施洗钱。

目前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各期货交易所陆续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管理办法，加强了对实控关系账户的监管。实际控制关系的控制人和被控制人，均应当通过各自开户的期货公司会员主动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备相关信息。

而对于期货公司，在为客户办理开户环节，应告知实际控制关系有关规则，并在客户期货交易中通过回访等方式加强对有关规则的提醒，协助期货交易所完成实控关系的排查、管理工作，降低洗钱分子通过控制他人账户洗钱的风险。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PART 03



新增违规案例

● 违规案例详情



证监会及派出机构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北京证监局	2024年12月26日	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X分公司	经查,你分公司客户交易行为管理不到位,对部分经纪业务客户交易行为监控和回访不足,未有效排查业务风险,反映出你分公司合规风险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规定。	出具警示函
	2024年12月30日	北京X期货有限公司	经查,X公司存在风险监管指标监控体系不完善、监控手段不足、压力测试不到位等问题,反映出公司风险监控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疏漏,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第八十七条规定。 你作为北京X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对上述问题负有管理责任。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出具警示函
	2024年12月30日	X期货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未能建立健全并持续完善覆盖子公司及其业务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未有效贯彻落实相关合规、风险管理、内控要求,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一条规定。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出具警示函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 违规案例详情



证监会及派出机构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北京证监局	2024年12月31日	X期货有限公司	<p>经查,你公司在开展经纪业务过程中,对个别客户开户资料审核管理不到位,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规定。</p> <p>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出具警示函
	2024年12月31日	X期货有限公司	<p>经查,XX向客户介绍操盘手,XX两人从该客户处获取不正当利益,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8号)第十四条规定。</p> <p>根据《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XX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出具警示函
安徽证监局	2024年12月25日	X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p>经查,X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居间人管理不到位的情形,反映出公司内控管理不完善,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规定。</p> <p>你作为相关分管副总经理,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出具警示函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 违规案例详情



证监会及派出机构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安徽证监局	2024年12月26日	X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p>经查, 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一是居间人管理不到位, 反映出你公司内控管理不完善, 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规定; 二是未能建立健全并持续完善覆盖子公司及其业务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p> <p>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全面整改, 完善内部控制, 加强合规管理, 切实规范各项业务活动, 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 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责令改正
陕西证监局	2024年12月26日	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p>经查, 你公司在设立并销售“迈科宁夏文投产业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宁夏文投资管”)的过程中, 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公司内部关于代销协议的用印审批流程尚未通过, 即委托代销机构对“宁夏文投资管”实质性开展销售, 对代销机构管理不到位; 二是公司关于“宁夏文投资管”的《迈科期货-宁夏文投旅游产业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尽职调查报告》与正式资管合同中部分内容表述不一致, 公司将上述资料作为宣传材料提供给代销机构, 存在不适当宣传的情形。上述情况反映公司未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违反《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二十四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号)第三条、第十一条规定。</p> <p>依据《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十五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号)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请你公司主要负责人以及现任资管业务分管高管按我局指定日期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p> <p>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 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p>	监管谈话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 违规案例详情



证监会及派出机构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陕西证监局	2024年12月26日	X期货有限公司	<p>经查, 你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存在不适当推介行为。X期货西部分公司客户经理XX通过微信向个人投资者发送不允许自然人参与的场外衍生品产品相关信息。二是存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在向中信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提供介绍客户服务时, 未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对客户适当性资料进行初审。介绍服务完成后, 包括XX在内的X期货西部分公司两名客户经理仍长时间在子公司建立的场外衍生品交易下单群中, 并发表与介绍职责无关的言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二十二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p> <p>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三十七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一百零九条相关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分公司及客户经理XX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 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p>	出具警示函
	2024年12月26日	X期货有限公司	<p>经查,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是对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人员违规兼职的管控核查不到位。二是资管业务开展中, 投资经理电脑存在部分委托交易记录, 对投资经理和交易执行岗的岗位隔离不到位; 部分交易未通过风控系统下单, 交易风险管控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p> <p>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十八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第七十八条相关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整改, 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个月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p> <p>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 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p>	责令改正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